

發文字號：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102.01.18 行執法字第 10200503990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102 年 01 月 18 日

要 旨：行政執行案件編號計數分案及報結實施要點第 9 點、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行政執行事件協同辦案實施要點第 2、5 點等規定參照，同一分署內不同執行股欲就同一不動產執行，究宜俟已查封執行股拍賣該不動產後列入分配，或將案件直接併入已查封執行股執行，績效分配始符公平，事涉具體個案，宜由該分署斟酌個案情節、相關規定，權責酌處

主 旨：有關貴分署陳報「分署內不同執行股欲就同一不動產執行」之相關問題乙事，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 明：一、復貴分署 102 年 1 月 15 日新北執字第 10260000070 號函。

二、按執行人員於實施強制執行時，發現義務人之財產業經執行機關查封者，不得再行查封，此觀行政執行法第 16 條、第 26 條準用強制執行法第 33 條之 1、第 33 條之 2 及第 56 條等規定意旨自明。次按「分署辦理案件，除經分署長指定人員辦理者外，應按收案順序輪分…」「行政執行事件執行名義之金額在新臺幣 300 萬元以上或有特殊必要之情形者，得由經指定之人員協同執行之。協同辦案之指定，由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之分署長以書面為之。」「協同辦案之行政執行事件，其所執行徵起之金額應依相關規定平均算入協同辦案小組成員之每股徵起金額內。」分別於「行政執行案件編號計數分案及報結實施要點」第 9 點、「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行政執行事件協同辦案實施要點」第 2 點及第 5 點定有明文。準此，分署長遇有特殊必要情形，指定人員辦理案件或協同辦案並依規定分配績效等，尚非無據。貴分署所詢同一分署內不同執行股欲就同一不動產執行，究宜俟已查封之執行股拍賣該不動產後列入分配，或將案件直接併入已查封之執行股執行，績效分配始符公平乙案，事涉具體個案，宜由貴分署斟酌個案情節，參酌前揭及其他相關規定，本諸權責酌處。另 97 年 1 月 2 日修正公布之民法第 1148 條第 2 項規定：「繼承人對於繼承開始後，始發生代負履行責任之保證契約債務，以因繼承所得之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及 98 年 6 月 10 日修正公布同條項規定為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併請參酌。